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钢（集团）公司同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28 日、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稀土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近期稀土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稀土市场需求温和回升，稀土行业整体经营形势得到一定改善，但稀土行业整体供求局面未发生根本改变。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主要稀土产品中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镨钕类产品涨幅居前，镧铈类产品小幅上涨。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整合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等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正在编制中，将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

经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钢（集团）公司同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编号：(临)2017-036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 日